

海东“一站式”服务推动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本报实习记者 赵新秋

“群众有难处,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就尽全力为群众解决。”海东市司法局副局长洪洪告诉记者,遇事有处说、遇事能解决是百姓心中最质朴的诉求,也是平安青海建设的重要任务。

今年以来,海东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陈刚关于平安青海建设“十一个”工作部署,切实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整合了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资源,建立了海东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形成一个能办事、办成事的“中央处理器”,实现各类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体化服务、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社会基层治理涉及方方面面,这就需要多方协同,共同推进。

“我们以‘中心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模式,按照高效能管理、高效率运行、高质量服务的工作要求,资源共享、人员共用、纠纷共调,积极构建一个全流程、专业化、系统化、便民化的社会治理工作模式,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

全长洪向记者介绍,新建成的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设有受理转办、信访接待、公共法律服务、诉讼服务四个接待窗口,信访接待室、法官工作室、调解室、综合会议室等功能区域,政法委、法院、司法局、信访局4个常驻单位,检察院、教育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等19个轮驻单位。

服务中心内,工作人员热情接待来访

群众,细心解答来访者的问题,认真、详细记录当事人陈述的纠纷调解请求事项。这一幅幅生动画面,一个个社会治理的示范和样板,诠释着“人民至上”的社会治理理念,彰显着海东社会治理效能火力全开的蓬勃生机。

要让基层社会治理“一站式”服务真正发挥效用,还需要强有力的工作机制作为推动服务落地见效的保障。

据了解,海东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接待窗口工作人员需对来访群众诉求进行准确记录,对相关文字材料进行梳理登记。分流转办窗口根据群众来访内容或纠纷所属类型,分流至海东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随驻或常驻部门办理,需要进行调解的引导至各调解室进行调解;对海东市社会治理综合服

务中心受理的信访事项,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由信访部门工作人员登记分类并办理;需要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的,由法律服务窗口提供服务,符合法律援助现场的,经工作人员登记后移送至各县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理,并做好衔接登记工作。

全长洪表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的实体化规范化运行,是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途径,也是持续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实践,下一步,海东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要把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把中心打造成为回应群众诉求的服务站,化解矛盾纠纷的终点站。

海东市食品安全“红黑榜”通报 (第二期)

为进一步推进海东市国家食品

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规范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3年7月27日至8月10日,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相关科室行政执法人员,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现场检查评分要点,对平安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互助土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为期7天的随机检查。根据《海东市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规定,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6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列入全市食品安全“红榜”,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18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列入全市食品安全“黑榜”,并做如下公示。

未按要求进行记录;酸奶产品未标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7.平安区建波新特食材连锁店

上榜理由: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未落实;从业人员健康证不齐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未执行。

8.平安区青海青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制度不齐全,自查制度和从业人员培训不到位,后厨卫生脏差,“三防”设施不到位,添加剂管理不规范,索证索票制度落实不到位。

9.民和县海鸿广场蜜雪冰城店

上榜理由:库房和操作间混用,操作间狭小,达不到餐饮经营单位服务标准,后厨物品摆放混乱,未使用食品级器皿盛放原材料,从业人员食品有关知识欠缺。

10.民和县青海阿牛哥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未定期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送食品安全自查报告;不能提供批次检验检测报告及牛羊肉肉品合格证明;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票据及相关台账缺失;未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网页发布商品内容涉嫌虚假宣传;产品加工车间温湿度不达标、原料储存不规范、产品存放条件不达标。

11.互助县青海丰禾农业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北山牧场牛羊肉专卖店

上榜理由:价格公示牌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未明码标价;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未落实;经营设施设备未达到食品储存要求;包装袋为非食品级专用包装,经营环境卫生较差。

12.互助县青海丰禾农业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沙果儿蔬菜水产

上榜理由: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未落实;经营场所销售食品均无“三防”设施设备;从业人员无健康证。

13.互助县天佑德大酒店

上榜理由:对前期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并反馈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未及时处置过期调料品,操作间存在腐败霉变蔬菜和过期预包装食品;后厨器具消毒不到位,厨用垃圾桶盖缺失。

14.互助县青海如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食品总监、食品安全员无任命及培训资料,相关台账记录不规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2022年与2023年相继出现多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

15.化隆县青海优多汇商贸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食品经营项目超出经营范围;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品安全总监及安全员均无正式任命文件,且对自身食品安全职责不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未执行、无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相关工作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监管信息公示栏更新滞后;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建立专柜,无警示标语;未设立农残检测室。

16.化隆县群科新城专手抓王

上榜理由:未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后厨环境卫生脏乱,消毒不到位,物品摆放混乱,操作间发现正在使用的过期调味品。

17.循化县华联商贸有限公司撒拉族传统面点

上榜理由: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未落实;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未达到食品储存要求;库房物品摆放混乱,食品原料与杂物(垃圾袋、工具等)共同堆放;使用过期的设施设备未及时进行清洗;未建立食品添加剂专柜、无使用记录;盛放食品原材料的容器非食品级专用容器;经营环境卫生较差。

18.循化县姊妹麻辣烫

上榜理由: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缺失,索证索票制度未落实,库房和堆放处脏乱,“三防”设施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洗手消毒专用区域摆放有大量个人用品;食品添加剂专柜中大量食品添加剂过期;生产记录

2023年8月10日

乡村振兴看海东

千年古村迎来发展新机遇

□本报记者 祁树江 通讯员 马晓妍 摄影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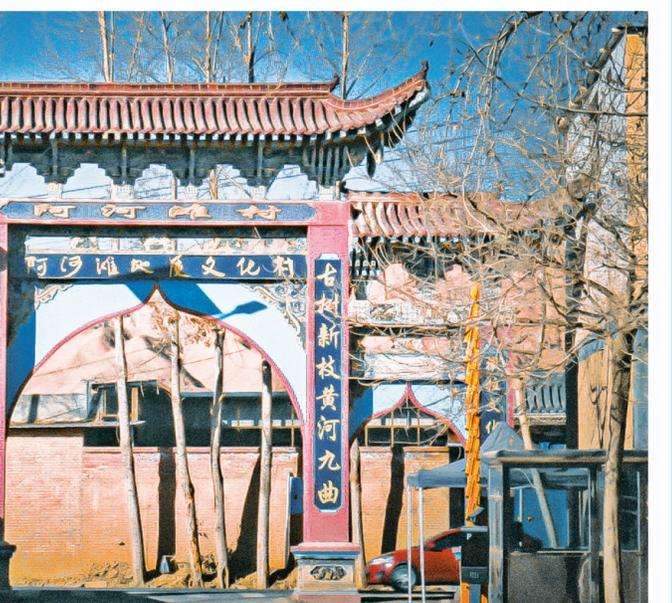
“我们阿河滩村,处处都是风景。旅游旺季每天接待游客1500多人。”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阿河滩村的古榆山庄负责人韩阿力说道。

阿河滩村是撒拉族聚集的民俗村,也是青海省首个地质文化村。近年来,化隆县利用黄河优势,借助民族文化、民俗文化、地质文化打造了乡村旅游项目,改善建设了集生态、旅游、观光、休闲为一体的人文遗迹和地质景观,生动讲述着阿河滩村的“前世今生”。

弯曲的乡村柏油路,青瓦白墙的民宿,成片的玉米地和花海,弯曲的黄河水缓缓流下,映照着朦胧的远山……七八月的阿河滩村十步一景,百步一绝,以独特的自然生态和人文景观吸引众多游客前来打卡体验。

这几年,阿河滩村依托绿水青山、地质公园、田园风光、乡土(撒拉族)文化等资源优势大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以发展“风情农庄”“赏花经济”“文化长廊”等切实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让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

“现在村里有3家民宿,4家农家乐,周边设施完善,基本能满足游客吃、住、游的需求,我们还被评为海东最美乡村呢。”阿河滩村党支部书记韩亚



海牙说,今年,阿河滩村累计旅游人数达3万余人次。

在阿河滩村,有一棵距今约800年、直径约2.1米的古榆树,高约10米,但树心空洞,可实现“古榆树下品茶饭”。古

榆山庄的地质文化长廊将阿河滩村的地质地貌背景和黄河文明、撒拉族历史和文化完美结合,醇香的化隆拉面、精巧丰富的撒拉宴也备受游客喜爱。

近年来,乘着乡村振兴示范村的“东

风”,阿河滩村在村容村貌整治、特色产业、民俗传承上狠下功夫,立足本地文化遗产资源,依托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化品牌,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让乡村旅游为乡村振兴赋能。

乐都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本报(记者 周晓华 通讯员 蔡永林)今年以来,海东市乐都区坚持把发展壮大绿色有机农畜产业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工作来抓,紧紧围绕“沿湟主轴、条沟辅线、带状布局、基地联动、全域产业”总体布局,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高质量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乐都区着力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上不断发力,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效益突出的农业产业新格局。作物种植方面,完成作物播种32353.3公顷,其中粮食20826.7公顷、油料4246.7公顷、蔬菜4200公顷,其他作物3080公顷。建成蔬菜基地27个,蔬菜总产6.1万吨。乐

为深入推进品牌建设、带动效应持续深远,乐都区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经济优势,提升农业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化和品牌化水平,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认证数量和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追溯实现全覆盖,农产品合格率达99%以上。注册“乐字号”商标26个,认证绿色食品7个、有机农产品2个、地理标志保护(证明)产品19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乐都紫皮大蒜”等6个品牌获批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兴农”蔬菜等26个农产品商标在市场监管总局注册。紫皮大蒜、长辣椒被农业农村部评为消费者满意前100名名

优产品。

同时,乐都区坚持耕地保护优先、耕地数量质量并重原则,加快推进耕地“非粮化”整治工作。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1.04万公顷,化肥、农药使用量较行动实施前减少30.2%、30%,商品有机肥较上年增加4000吨。推广旱作节水农业全膜覆盖栽培覆盖膜8000公顷。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4133.3公顷。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6.7%,32家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100%。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8%,残膜回收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化肥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100%。

互助多渠道拓宽群众致富路

精品线路,做优特色饮食产业,上半年乡村旅游收入突破2亿元,带动3000余人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紧盯供港蔬菜、菜篮等蔬菜集中收获期用工需求大的实际情况,及时收集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用工需求,由各乡镇(街道)和县就业部门每天向有务工需求的农户实时推送、精准对接,推动群众就地就近务工增收。今年以来蔬菜采收产业带动群众就业19万人次,带动增收1800万元。

依托互助家政实训基地等平台,互助县加快培育壮大“互助家政”、盘绣等特色劳务品牌。上半年,全县家政从业人员达1.2万人,实现收入2.1亿元;盘绣产品销售额达1540万元,带动绣娘

5530人。严格落实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政策措施,优先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务工,上半年累计发放劳务报酬713万人次312万元。强化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持续推动公益性岗位动态管理,积极利用村级光伏等集体经济收益,因地制宜开发村公益性岗位优先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上岗就业。上半年,互助县为2657名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1380万元。

同时,互助县按照“早发放、早受益”的思路,及时向农牧民发放草原生态奖补资金、种粮补贴、农机补贴、农业保险等各项涉农补贴资金9000余万元。紧密结合防返贫监测大走访大排

查行动,及时落实特殊困难群体低保、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发放各类救助资金1.2亿元,惠及群众3.5万人。实施资产“补血”工程,持续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全面推行村集体经济“梯队管理法”,推动全县村集体经济全面发展提速。实施土地产权改革工程,鼓励和支持农民将土地以出租、入股、合作、托管等形式流转给大户、合作社、企业或托管机构,通过收取租金或获取分红增加土地收益。实施闲置资产盘活工程,支持农户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或农房,参与乡村休闲旅游项目,通过开发经营农家乐、民宿等项目持续增收,全县350家农家乐、民宿上半年收入达3240万元。